

# **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審核**

## **小組設置要點**

\*\*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園字第 1030006793 號函同意備查。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審園區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之申請案件，設置「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：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容許設置旅館申請案件現場勘查及審核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15至21人，任期二年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處處長兼任或指派相關主管人員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管理處處長遴聘(派)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管理處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幹事1至2人，由業務有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內聘委員及外聘委員之專家學者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；相關機關推派之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同機關人員代理；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退席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之經費，由本處於相關經費中支應。